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精编案例教程

陈鹤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精编案例教程

陈 鹤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理论课教学编写的配套案例教材。在编写体例上,按行政法学内在的逻辑结构与通行的理论体系,分为十六章,可与通用的理论课教材相配合。全书含上百个案例,尽量涉及更多的行政法规规范,尽量选择典型性案例,尽量反映案例的原貌,每个案例分别针对理论教学中的一个知识点,便于教师选择使用。案例点评则将法理分析与公共政策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本书可供法学专业或公共管理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人文社科通识教育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精编案例教程/陈 鹤 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609-8249-6

I. 行… II. 陈… III. ①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教材 ②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教材 IV. ①D922.105 ②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8736 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精编案例教程

陈 鹤 编

策划编辑:钱 坤

责任编辑:殷 茵

责任校对:朱 玢

封面设计:阮志翔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0.25

字 数:416千字

版 次:201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案例教学是现代法学教育的必然要求。经过多年的实践,国内学者已经编写了不少高质量的案例教学教材。现有的案例教学其出发点在于解决传统的课堂教授法与实践型人才需求之间的矛盾,希望通过教学手段与方法的革新,使法学专业的学生毕业后能尽快成为司法实务部门和律师界的急需人才。然而,非法专业的学生又如何从法学案例教学中受益呢?非法专业的学生接受法学教育,这既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也是培养现代公民的需要。在此,案例教学是一种人文科学教育手段,而不是法律职业性训练手段。显然,作为两种不同手段的案例教学应当使用不同的教材。

本教程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本教程不仅仅适用于法学专业学生,或者说,它更多是为非法专业的学生准备的。因此,本教程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而是扩及对更广义的法律现象的探索,其中包括对法院的“一般做法”(或称“习惯性做法”、“倾向性做法”)的观察和分析。编者想让学生知道,对于现行法律中的概念和原则,我国的法官是如何理解和运用的;编者想让学生了解,由立法者造出的法,在实践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编者想让学生思考,我们的立法、执法、司法上的偏差,以及出现偏差的原因和解决途径。

其次,在案例的编写体例上,本教程按行政法学内在的逻辑结构与通行的理论体系,分为行政法概述,行政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原则,行政主体概论,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行为概论,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调解、行政合同及行政指导,行政程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共十六章。这样的体例安排,符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的惯例,也能够与常用的理论课教材很好地配合。为了突出案例的知识点,编者还在每一个案例的标题上冠以简短的概括语。

再次,本教程在案例的选择上遵循以下原则。①尽量涉及更多的行政法律、法规、规章,使非法专业的学生能够通过案例了解更多的行政法规范。②尽量选择典型性案例。《人民法院改革五年纲要(1999—2003)》规定,从“2000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本教程优先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影响较大和时间上较新近的案件。同时,每年年终由媒体评选出来的当年典型案件也是本教程选择的重点。③尽量反映案例的原貌。不同于很多教材将案例简化处理,本教程力求反映案例的原貌,使学生能够对案情的真实性、复杂性有一个直观的认识。

最后,在案例点评中,本教程将法理分析与公共政策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公共管理的理论与方法融入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中。编者认为,行政法治与现代国家行政管理是密不可分的,大学在对学生进行法律思维训练时,也应当同时施以公共管理的思维训练。因此,本教程也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等课程的案例教材使用。

目 录

第 1 章 行政法概述	(1)
案例 1 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平衡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	(1)
案例 2 行政权力的参与是构成行政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协案	(5)
案例 3 行政权力运用不当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8)
案例 4 行政法律关系中的行政穷尽原则	
——平乐乡人民政府诉失学儿童家长案	(10)
案例 5 行政法不同渊源相冲突	
——刘家海诉南宁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交通行政处罚违法案	(12)
案例 6 行政规章的实施细则不是行政法的渊源	
——施宝昌诉通州市卫生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5)
案例 7 宪法作为行政法的渊源	
——赵恒先诉山东省人民政府争取滕州市行政自主权案	(18)
第 2 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与基本原则	(21)
案例 8 法治行政是对行政权的控制	
——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诉黄石市公安局扣押财产及侵犯企业财产权案	(21)
案例 9 合法性原则要求行政主体的职权法定	
——邓州市骨伤医院诉河南邓州工商局越权扣押物品案	(25)
案例 10 合法性原则要求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诉平山县地税局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28)
案例 11 合法性原则要求行政行为的依据合法	
——李和义诉即墨市移风店乡人民政府强制执行财产案	(31)
案例 12 合理性原则之合乎比例	
——汇丰公司诉哈尔滨市规划局行政处罚案	(33)
案例 13 合理性原则之平等对待	
——张先著诉芜湖市人事局乙肝歧视案	(36)
案例 14 合理性原则之信赖保护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39)

第3章 行政主体概论	(42)
案例 15 依职权获得行政主体资格	
——王生秋诉两级人民政府不履行颁发土地承包权证职责案	(42)
案例 16 依授权获得行政主体资格	
——溆浦县中医院诉溆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4)
案例 17 行政主体必须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47)
案例 18 依据行政委托不能获得行政主体资格	
——合江县食品公司不服合江县榕山畜牧兽医站扣押猪肉决定案	(49)
案例 19 村民委员会不是行政主体	
——时某诉东风村村委会行政处罚案	(52)
案例 20 经法律授权的派出机构是行政主体	
——秦有福诉黎塘车站公安派出所行政处罚案	(54)
第4章 行政机关	(55)
案例 21 国务院	
——聚焦 2008 年国务院大部制改革	(55)
案例 22 行政机关的隶属关系	
——龙渊街道村民不服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申请	
国务院最终裁决案	(59)
案例 23 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划分	
——福冠公司不服宜昌市卫生局行政处罚案	(61)
案例 24 政策性文件不能创设行政机关	
——泸县粮食局服务部不服泸县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办公室处罚决定案	(65)
案例 25 综合执法的行政机关	
——北京市成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9)
案例 26 临时机构不是行政机关	
——游淑平不服龙岩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案	(71)
第5章 公务员	(73)
案例 27 公务员考试的公平性	
——公务员考试被指答案“雷同”案	(73)
案例 28 公务员录取资格的公平性	
——蒋韬诉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公务员录用身高歧视案	(75)
案例 29 公务员的公开选任	
——西安干部公选引发诉讼	(79)

案例 30 公务员的公务行为	
——高某诉某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81)
案例 31 判断公务行为的标准	
——张某诉县工商局行政赔偿案	(83)
案例 32 公务员的责任	
——问责风暴	(86)
案例 33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规范着装起争议	(88)
案例 34 公务员非职务违法处分	
——公务员包养情人将被撤职或开除	(90)
第 6 章 行政行为概论	(92)
案例 35 区分行政行为与非行政行为	
——居美家具公司诉县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92)
案例 36 对行政不作为的法律救济	
——汤晋诉当涂县劳动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案	(94)
案例 37 区分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	
——广丰公司和广进中心诉国资委案	(96)
案例 38 区分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王洪杰诉牡丹江医学院开除处分案	(99)
案例 39 区分羁束行政行为与裁量行政行为	
——骆淑芬诉天津市公安局对侵犯其人身权利人治安处罚 显失公正案	(101)
案例 40 行政行为的公定力	
——玉楼东酒家诉丰台区工商分局行政处罚案	(104)
案例 41 行政行为的确定力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行政纠纷案	(106)
第 7 章 行政立法	(110)
案例 42 行政立法的主体包括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佛山申请成为“较大的市”	(110)
案例 43 授权行政立法	
——居民暴力抗强拆背后的法律、法规之争	(113)
案例 44 行政立法听证	
——国家质检总局举行《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立法听证会	(115)
案例 45 行政立法征求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	(117)

案例 46 行政立法回避	
——重庆试行立法回避制·····	(120)
案例 47 行政立法招标	
——《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招标方式立法成功·····	(123)
案例 48 人民法院对地方立法的监督	
——河南种子案·····	(125)
第 8 章 行政许可·····	(128)
案例 49 行政许可的设定	
——河北成安农民收玉米需办秸秆放倒证·····	(128)
案例 50 行政许可的范围	
——奥克斯诉信息产业部违反《行政许可法》案·····	(130)
案例 51 行政许可不允许收费	
——上海“车牌拍卖”引起争议·····	(133)
案例 52 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	
——马海斌与萍乡市水务局水行政许可纠纷上诉案·····	(137)
案例 53 行政许可的条件	
——丰都县先进中学与丰都县教委教育行政许可纠纷上诉案·····	(139)
案例 54 行政许可违法应予以撤销	
——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纠纷案·····	(142)
案例 55 行政许可补偿	
——巴王公司诉黔江区国土局等行政许可补偿案·····	(144)
第 9 章 行政处罚·····	(146)
案例 56 行政处罚的管辖	
——福建省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省地矿厅行政处罚案·····	(146)
案例 57 行政处罚中的一事不再罚原则	
——冉勇诉酉阳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150)
案例 58 保障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利	
——袁某和刘某诉双牌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153)
案例 59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期限	
——王祺国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不服治安行政处罚上诉案·····	(155)
案例 60 行为人主观差异对行政处罚的影响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但书条款·····	(157)
案例 61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物资回收公司诉江苏省某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159)

案例 62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案·····	(161)
第 10 章 行政强制	(165)
案例 63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再胜源公司诉上海市卫生局行政强制决定案·····	(165)
案例 64 商业银行有权强制收缴假币	
——霍小兵诉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收缴假币行政 强制措施案·····	(168)
案例 65 行政强制措施必须程序合法	
——上地建材城诉海淀区城管大队强制拆除案·····	(171)
案例 66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李洪非法占用土地强制执行案·····	(173)
案例 67 劳动教养与行政处罚的区别	
——雷华灯等诉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教决定案·····	(175)
案例 68 收容遣送的争议	
——孙志刚被非法收容致死案·····	(178)
第 11 章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81)
案例 69 行政征收	
——程元福诉鹰潭市月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81)
案例 70 行政裁决	
——宋莉莉诉宿迁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案·····	(184)
案例 71 行政奖励	
——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	(187)
案例 72 行政确认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191)
案例 73 行政监督检查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194)
案例 74 行政救助	
——建瓯市民政局、高淳县民政局为无名受害者起诉交通肇事案 ·····	(197)
案例 75 行政通知	
——全国首例因身份证重号引发诉讼案·····	(200)
案例 76 行政规划	
——黄金成等 25 人诉成都市武侯区房管局划分物业管理 区域行政纠纷案·····	(202)

第 12 章 行政调解、行政合同及行政指导	(207)
案例 77 行政调解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 行政纠纷上诉案.....	(207)
案例 78 行政合同的效力	
——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与兴松房地产公司行政纠纷上诉案.....	(209)
案例 79 政府采购行为	
——尖锋电脑诉某市财政局采购行为案.....	(213)
案例 80 区分行政指导与具体行政行为	
——吉德仁等诉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215)
第 13 章 行政程序	(220)
案例 81 行政程序立法的意义	
——天门城管打死人案.....	(220)
案例 82 行政程序立法现状	
——湖南省正式颁布《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222)
案例 83 表明身份制度是公开原则的体现	
——李方平诉铁警违法查验身份证案.....	(225)
案例 84 信息公开制度是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郝劲松申请国家林业局公开华南虎事件.....	(227)
案例 85 管辖制度是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上海环球生物工程公司不服药品管理行政处罚案.....	(233)
案例 86 听证制度是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立法听证报告.....	(238)
第 14 章 行政复议	(243)
案例 87 行政复议制度是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法定的层级监督	
——丰川装饰城诉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政府强行 拆除厂房案.....	(243)
案例 88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温州养殖户状告环保总局不作为案.....	(245)
案例 89 行政复议程序违法导致复议决定被撤销	
——张成银诉徐州市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决定案.....	(247)
案例 90 行政复议的范围	
——董永华等 108 户被拆迁户诉重庆市人民政府不服行政 复议裁定上诉案.....	(250)

案例 91 行政复议可以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某市铁路电器厂不服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行政处罚申请复议·····	(253)
案例 92 行政复议的期限	
——侯军诉武隆县人民政府工伤认定纠纷案·····	(256)
案例 93 行政复议的管辖	
——熊淑端不服古蔺县工商局行政处罚提起行政复议·····	(258)
案例 94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被行政复议撤销	
——王某不服市卫生局行政答复向省卫生厅提出行政复议·····	(260)
案例 95 行政不作为被行政复议责令作为	
——某化工有限公司因省科技厅不作为提请省政府行政复议·····	(263)
第 15 章 行政诉讼·····	(265)
案例 96 行政诉讼的原告必须是利害关系人	
——海龙王公司诉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处理 决定纠纷案·····	(265)
案例 97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268)
案例 98 抽象行政行为不可诉	
——湖南省武冈市 23 名职工股东诉武冈市人民政府案·····	(271)
案例 99 对不作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董坚状告卫生部行政不作为案·····	(274)
案例 100 行政行为因证据不足被撤销	
——丰浩江等人诉广东省东莞市规划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276)
案例 101 程序瑕疵的行政行为也可能不被撤销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不服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正当 竞争行政处罚案·····	(279)
案例 102 再审程序	
——姜济庸等诉衡州市文化局不履行文物保护鉴定职责行 政争议案·····	(283)
案例 103 行政诉讼的时效	
——眉山气雾剂厂诉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行政登记案·····	(286)
案例 104 公益诉讼	
——乔占祥诉铁道部票价上浮案·····	(289)
第 16 章 行政赔偿·····	(292)
案例 105 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资格	

- 无期徒刑犯人刘小望诉武汉市黄陂区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292)
- 案例 106 行政第三人不能要求行政赔偿
 - 江西某公司诉湖南省商检局赔偿损失案…………… (294)
- 案例 107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296)
- 案例 108 行政赔偿必须有实际损失
 - 王惠民诉郑州大学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 (299)
- 案例 109 正当行使职责不负行政赔偿责任
 - 陈宁诉庄河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302)
- 案例 110 只赔偿财产的直接损失
 - 汇兴公司诉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 (304)
- 案例 111 赔偿标准
 - 麻旦旦诉泾阳县、咸阳市公安局赔偿精神损害案 …………… (307)

第 1 章 行政法概述

案例 1 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平衡

——益民公司诉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等行政行为违法案^①

【案情简介】

2003 年 4 月 26 日,河南省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向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星公司)、周口市益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等 13 家企业发出邀标函,着手组织周口市天然气城市管网项目法人招标。同年 5 月 2 日发出《周口市天然气城市管网项目法人招标方案》(以下简称《招标方案》),规定投标人应“按时将 5000 万元保证金打入周口指定账户,中标企业的保证金用于周口天然气项目建设”。益民公司在报名后因未能交纳 5000 万元保证金而没有参加最后的竞标活动。5 月 12 日,正式举行招标。6 月 19 日,市计委依据评标结果和考察情况向亿星公司下发了《中标通知书》。6 月 20 日,周口市人民政府作出周政〔2003〕54 号《关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经营周口市规划区域内城市管网燃气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 54 号文)。

益民公司认为,市计委、市政府作出的上述《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和 54 号文违反了法律规定,并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管道燃气经营权,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益民公司 1999 年 4 月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燃气,2000 年 7 月,益民公司又取得原周口地区建设局关于授予益民公司管道燃气专营权的批复。2003 年 6 月,周口市天然气管网项目进行招标并确定了亿星公司对周口市天然气管网项目的独家经营权。由于当时益民公司的燃气经营权并未被废止或撤销,亿星公司的天然气城市管网项目独家经营权直接与

^①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4)行终字第 6 号。

益民公司的燃气经营权冲突。所以,益民公司与被诉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备本案的原告主体资格。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以下事实。首先,关于《招标方案》的合法性。市计委在益民公司的燃气经营权未被废止或撤销的情况下发布天然气城市管网项目法人招标方案属程序违法。其次,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合法性。招标过程在适用邀请招标方式、给投标人的准备时间两个方面有违法之处,导致《中标通知书》违法。再次,关于 54 号文的合法性。54 号文是依据招标结果作出的,既然《招标方案》和《中标通知书》存在违法之处,则 54 号文缺乏合法的依据,因此构成违法行政行为。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尽管被诉的《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和 54 号文违法,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解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被诉的三个行政行为不予撤销,对原告益民公司施工的燃气工程由市政府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具体理由如下。

(1) 被诉的行政行为虽然存在违法之处,但尚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中标结果当然无效的情形。

(2) 撤销被诉行政行为会对周口市的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若干解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本案中,如果撤销被诉行政行为会产生如下后果。第一,将影响“西气东输”工程在周口市的接口和周口市民使用天然气。第二,亿星公司已于 2003 年 11 月与中石油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用气协议,并将于 2004 年 7 月开始供气。如果撤销被诉行政行为,不仅会直接导致用气价款的损失,而且会影响周口市居民及时使用天然气。第三,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后,亿星公司已进行了较大资金投入,且已与中石油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协议,如果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在招标程序中无过错的亿星公司也会遭受较大经济损失。综合以上三点,可以认为,如果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就会对周口市的公共利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 结合本案情况,对益民公司施工的天然气工程应由市政府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根据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关于公用事业应通过招标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既然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不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由亿星公司负责周口市天然气城市管网经营,那么,益民公司原有的燃气经营权应予废止。在此情况下,益民公司原来基于有关行政机关授予的燃气经营权而进行的工程建设和其他资产投入将形成益民公司的损失。对此,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负有一定的责任,市政府应根据诚信原则对益民公司施工的燃气工程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豫法行初字第 1 号行政判决如下:(一)确认

市计委作出的《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和市政府作出的 54 号文违法；(二)由市政府对益民公司施工的燃气工程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三)驳回益民公司的赔偿请求。

益民公司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市计委作出《招标方案》、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市政府作出 54 号文的行为存在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之情形，且影响了上诉人益民公司的信赖利益，但是如果判决撤销上述行政行为，将使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根据《若干解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应当判决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同时责令被上诉人市政府和市计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一审法院判决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无不当，但其对补救措施的判决存在两点不足：一是根据法律精神，为防止行政机关对于采取补救措施之义务无限期地拖延，在法律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指定合理期限，但一审判决未指定相应的期限；二是一审判决仅责令市政府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而未对市计委科以应负的义务。

2005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二)一审判决第二项改为“责令周口市人民政府、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对周口市益民燃气有限公司的合法投入予以合理弥补”。

【点评】

该案例体现了现代行政法治的发展趋势。^①

1. 平衡观念

行政法的核心矛盾是行政权力与相对方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传统行政法治模式从“主体”视角出发，以“行政权为核心”来构建行政法律制度体系，这就导致了传统行政法的一边倒问题——要么片面地保护行政权，要么片面地控制行政权。现代行政法治建设应确立基于“关系”视角的平衡观念，在维护、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之间谋求一种平衡，通过对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的有效激励和制约，实现行政权力与相对方权利在总体结构上的平衡，以兼顾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确保社会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案中两审法院都认为，根据《若干解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应当判决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同时责令被告或被上诉人(市政府和市计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实现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就典型地体现了兼顾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观念”。

^① 罗豪才：《现代行政法制的发展趋势》，《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1 年第 5 期。

2. 现代行政法价值取向中的秩序与自由、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将趋于更加和谐、合理

首先是秩序。行政法所追求的秩序,其价值主要在于保证人们行为的可预期性。

其次是自由。自由是现代行政法的重要价值。当然,这种“自由”是指公民的自由,而非行政机关的自由;是指行政法范围内的自由,而非没有边界、为所欲为的自由。自由的价值之所以在现代行政法中越来越被重视,主要归因于市场经济中的经济自由与政治民主从来都是形影不离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完善,要求现代行政法不仅要行政相对方从传统行政法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做一个能够自主决定的主体,还要求行政机关积极行政,更加有力地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全面实现。

再次是公平。行政法的公平价值,既是指执法公正与司法公正,更是指立法过程中的平等对待;既指同代人之间的机会均等与分配公平,还要兼顾跨代的资源配置公平。

最后是效率。罗豪才等学者认为,行政法内的公平与效率关系可以概括为:在内部行政行为中应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抽象行政行为中应以公平优先,兼顾效率;在强制性行政行为中应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非强制性行政行为中应以公平优先,兼顾效率。^① 本案的判决,确认市政府和市计委的行政行为违法并给予原告补偿,正是出于兼顾秩序与自由、公平与效率的考虑。

^① 罗豪才、宋功德:《行政法的失衡与平衡》,《中国法学》,2001年第2期。